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包头稀土高新区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
整治工作

委 托 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源环境局
(甲方)

受 托 人：内蒙古柏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7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包头稀土高新区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技术服务内容

按照自然资源厅、农牧厅《关于严格遵守“八不准”要求坚决遏制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的通知》（内自然资发字(2025)28号）和《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部际协调机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方案的通知》（协调机制办发(2020)1号）、《关于做好非住宅类房屋补充摸排等工作的通知》（内专项整治办发(2022)22号）要求，对高新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存量问题414宗，其中非住宅类283宗，住宅类131宗开展整治工作。

（1）基础资料整理

收集并整理2012年-2024年度变更调查数据成果、建设用地管制区数据、用地管理信息数据、土地整治数据、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增减挂钩数据、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包括村庄规划）、卫片执法数据、乱占耕地建房摸排工作成果等。

（2）内业分析

整治图斑与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数据、耕地数据、批准农转用数据、生态红线、河道管控、土地供应、不动产权发证、土地整治数据、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

划等数据进行比对分析，套合 2013 年-2025 年影像数据；按乡镇、村汇总分类，形成整治明细情况表，制作工作底图；对下发图斑矢量范围、用途等相关信息进行复核校正。

（3）外业踏勘

外业实地核实图斑类型（公共管理类、产业类、住宅类）、建房时间、用地手续、土地来源等相关信息；逐图斑进行实地测量、现状调查（按图斑类型及建设主体划分图斑）、拍摄照片。

（4）汇交平台填报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要求，填报《非住宅类房屋处置工作平台》数据信息；包括信息核准、处置措施、问题处置、处置上报四类模块。

（5）其他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要求，完成整治工作等一切相关的技术服务和业务沟通协调工作。

（二）服务方式

（1）乙方利用专业的业务能力、咨询服务能力等为甲方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和支持。

（2）乙方利用相应的专业软件和相应的专业知识进行数据套合分析、方案编制、图件制作、系统填报等工作。

（三）服务要求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工作要求，按时完成甲方工作，保证甲方能够及时上报成果。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向第三方业务的任何信息，不得将资料用于其他用途。在成果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将资料整理并移交给甲方。

二、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项目实施地点：包头稀土高新区。

2. 技术服务期限：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工作安排为准。

3. 技术服务进度：按照自治区要求的工作进度安排及甲方的具体要求完成调查任务。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统一的技术标准规范，确保项目各个环节、各阶段所提交成果按时通过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核查。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乙方对工作内容及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等负责。单位法定代表人对所承担的调查项目技术工作整体质量负总责；项目负责人对具体技术质量负全部责任；所有参加调查的技术人员，对各自承担的任务阶段环节质量负责。

6. 工作期间，工作人员的食宿、用车、人员保险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工作过程中出现的相关安全事故甲方不予负责。

三、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项目所需技术资料。

2. 及时协调其他相关部门的关系，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3. 甲方应争取财政经费，按财政拨付情况按期拨付乙方费用。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由甲乙双方的项目联络人员根据项目实施的需要另行商定。

四、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总额为：728,000.00 元（大写：柒拾贰万捌仟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按照工作进度，完成基础资料收集、内业数据分析、图斑信息核准（汇交平台）等工作，甲方一个月内支付乙方合同额 50%：364,000.00 元（大写：叁拾陆万肆仟元整）；

（2）按照工作进度和上级有关政策要求，完成实地测绘核准、分户分类形成测绘报告、汇交平台填报等工作，甲方一个月内支付乙方合同额 30%：218,400.00 元（大写：贰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

（3）工作通过国家或自治区审查后，甲方一个月内支付乙方合同额 20%：145,6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

（4）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经甲方财务部门审核后履行对应款项的支付义务。

五、成果版权与保密

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删除、复制、修改、转移数据，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甲方提供的任何业务资料，乙方需认真保管、严格保密，并在使用完毕后及时归还。涉密人员范围为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乙方在甲方单位工作时，应遵守相关规章、制度等。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六、不可抗力：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的，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七、违约责任

1.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乙方由于自身经营管理不善、投入不足、技术水平有限等原因导致项目未按期完成的或未按期通过验收的，乙方除应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乙方如继续履行合同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2. 因甲方的原因，导致服务期限延长的，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因甲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相对应的服务费用。

4. 乙方如不按照本合同中其它约定的内容提供服务，甲

方可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还将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自治区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报处理，进行不良行为记录及其他相应的处罚。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款第（2）项以及本合同第五条的，应当赔偿甲方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包头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源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乙方： 内蒙古柏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陈丹 (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16 年 5 月) 日